〔文献与调查〕

重访平南王尚可喜历史遗迹
—与日本学者的共同考察

李治亭

辽宁省海城市是清初“三藩”之一——平南王尚可喜的故乡。他生于此，长于此，死后葬于此，而他的子孙世居于此，历十数代繁衍，至今已达二万人。在这里，有尚可喜的历史遗迹，有关他本人及众子的轶闻逸事，也多在尚氏族人中世代流传。因此，海城为国内外研究尚可喜及三藩历史的学者们所瞩目。一九八二年初春季节，我与辽宁大学历史教授孙文良先生，还有佟铮同志一行三人曾专程赴海城考察尚可喜的历史，为我们的专题研究提供了很多颇有价值的史料。

今年七月盛夏，日本著名清史学者细谷良夫与加藤直人两先生应邀来我国大连，参加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会后，他们邀我与孙文良先生访海城，对尚可喜的历史作一次学术考察。细谷先生研究尚可喜已历有年，据悉，他的研究论文累计达十六万余字。堪称是研究尚可喜的专家。当然，我们作为细谷与加藤先生的同行，能有机会再度访海城，并就尚可喜的问题进行交流，切磋学术，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情。对我们来说，这是第二次访海城，故名曰：《重访平南王尚可喜历史遗迹》。

尚可喜遗迹新发现

八月二十五日一大早，我们自沈阳出发，直驶海城。尚可喜第十一世孙尚世白亲自接待我们，把我们安排到海城宾馆。中午，海城市副市长为我们一行举行欢迎宴会，极尽东道主之谊。

尚可喜死后留下的遗迹在“文革”中被破坏。八二年我与孙先生考察时，已知尚可喜的陵墓和“尚王祠”被毁殆尽，因为受时间限制，没有亲去陵墓察看，只就近看过座落于市中心的尚庙遗址，除了幸存二株老柳树，别无遗迹可寻。代替尚庙的是一排新建楼房。这次，应日本朋友的要求，我们驱车前往尚可喜的陵墓考察。

汽车出城，南行十里，向东拐入乡间土路，再行五里，有一村，名小新屯。屯东一、二里，横亘一道小岭，称“文安山”，尚可喜即葬于此山之阳。尚可喜于康熙十五年（1676）十月终老于广州。二十年（1681）五月，正当清军围攻云南昆明吴军时，圣祖特准尚可喜骸骨移葬海城。同年十二月，可喜诸子拟将其父葬凤翔山，石兽群与墓碑已雕刻完毕。当正式下葬时，可喜第三十二子尚之玷提出异议，不同意葬凤翔山，尚之玷是当地文化名士，爱好音律，会看风水。他察看凤翔山北面没有屏障，认为“金风上堂，主子孙不繁”，会导致后世

子孙稀少，因此极力主张改葬。诸兄深以为然，最后选定距凤翔山二十华里的文安山。此山原无名，即以尚之珆字“文安”名之，山下一村，亦称文安屯村，今称小新屯。于是，在文安山重修陵墓，原墓碑废弃，留置凤翔山，再刻一新墓碑，名曰：皇亲赐封谥敬讳可喜之碑。书满汉文字，此碑被毁于一九六二年，早已踪影皆无。尚可喜的夫人舒氏、胡氏与之合葬，在其墓的东侧另葬他的九位夫人，因其无子，故不得与可喜合葬。

据《尚氏宗谱》所收民国摄可喜墓照片及当地尚氏老人回忆，可喜陵墓相当可观。整个陵园占地数十顷，原修有一道砖砌围墙，设大门一座，进入此门，又有一道围墙，回护其墓。然而，这一切都已不见了，甚至连墙基也难以辩认出来，只剩有少量碎砖瓦片，周围果树成林，墓的左后侧，已被当做采石场，挖成一个数十米宽长的深坑。陪我们参观的尚玖鼎（可喜第十世孙）老人说：截至四五年光复，始撤陵园看守，再无人照管，围墙砖瓦任人扒取，或建房，或作它用。五八年前后，两道庞大的围墙不复存在。可喜墓则毁于“文革”破“四旧”之时。此刻，我们所看到的墓已不成其为墓，不过是方园一米左右的一坯土堆，下面左侧有两个深浅不一的坑，显然是经过挖掘后尚未全部填塞。看得出来，自被挖至今二十年，再没有人去理它。毁墓时，尚玖鼎目击了现场。他说，坟土为白灰、沙石、黄土混合制成。墓坑穴为砖砌，里面能站立行人。墓底层铺垫木炭，大抵起防水吸潮作用，保护棺木不受浸蚀。棺木为“水沙”，木质非常坚硬，外饰紫檀色。棺椁两层，成方形。尚可喜遗骨放置在里层棺中，身穿缎衣，头戴镀金大帽，有宝石数颗；腰系饰金缎带，脚底垫有数层带大花的缎匹。与他合葬的舒、胡两氏遗骨上留有金镯、金簪、宝珠等物。出土时，衣服与缎匹完好，色泽如初，艳丽夺目。但一见阳光，顷刻碎裂。惟金制葬品、宝石、珍珠等物一如原质。尚玖鼎说，清理后，取下黄金有三十两，听说交了公。棺木被当地人取出，做了家俱、门窗之类。总之坟中已一无所有，只剩下尚可喜及夫人的散乱残骸

尚可喜在海城的遗物，除了已知的《尚氏宗谱》，还有他去世前在广州聘请名手给他绘画的一幅巨形彩像。尚氏族人称之为“王影”。听说还有几幅相当精致的“王影”，都在“文革”中被查抄烧毁了。尚可喜留有一口重达一百二十斤的大刀，现已找到这口刀，现保存海城一家尚氏手中。很遗憾，又是因为时间关系，竟未及看到。与尚可喜有关的文物是他的两个夫人即舒氏、胡氏的两通墓碑，原埋于地下，去年偶然发现，已移至市博物馆原“三学寺”院内一间秘室保存，因故不准观看。所有这些，都是第一次考察时见所未见，闻所未闻。虽然有些该看而未看到，但毕竟知其下落，我相信迟早会看到的。

迁居海城后的尚可喜家族

尚可喜是“三藩”中唯一善始善终的人。且不说他生前如何尽忠清朝，直到去世时，还执意要求儿孙给他穿上清太宗所赐朝衣，用以表示他对清朝至死不贰之心。消息传到北京，圣祖不禁为之感动。他在批准尚之孝奏请迁葬其父归海城时，说出了深带感情的一段话：“尚可喜当通城皆叛时（指吴三桂策动叛乱），矢志不移，临殁犹被服太宗皇帝所赐朝衣，言虽死，必葬于海州（城），倘有知觉，必效力于先帝。其忠诚之心，始终无二。”①九月，尚可喜灵柩北运，路经天津附近丁字沽，正在武清县巡视的圣祖特遣内大臣觉罗塔达及学士、侍卫等人往奠，传谕可喜众子说：“王素笃忠贞，若人人尽能如王，天下安得有事！朕每念及王至老怀诚，克尽忠荩，心甚眷注，殊为伤悼。”②再次表示了对忠诚的尚可喜的深切怀念。

在考察中，尚氏族人向我们讲述了流传已久的一件轶闻：康熙虽然一再表彰尚可喜的忠诚不二，实际上仍不完全信任。他遣官前往丁字沽致祭时，以瞻仰遗容为名，开棺验示所传可喜死时穿太宗所赐朝衣是否属实。开棺后，果见可喜穿“四团龙马褂，肩担日月”，这才信以为真。考之当时情势，此说似可以成立。自太宗皇太极提出“满汉一体”的大政方针，后世子孙皆奉为国策。但在具体对待上还是有区别的。清统治者对汉将吏并没有给予完全信任，特别是吴三桂倡乱，包含了民族矛盾的因素，更助长了不信任的情绪。拿尚可喜来说，尽管一再表白对朝廷的忠心，而在行动上也与清保持着严格的君臣关系，圣祖也未必在思想深处消除对他的某些疑虑。可喜死时身穿太宗所赐朝衣一事，他没有亲见其实，还不能完全相信。所以，利用遣官致祭的机会，开棺验证。此举合乎情理，也就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也许是验证尚可喜确系忠诚无二之故，圣祖对尚可喜葬礼有加，对其后人也极尽优待。在归葬海城的前一年即康熙十九年，圣祖指示在海城建“尚王祠”。迁葬海城时，特赐白银八千两，“立碑墓道”，以可喜当年“治城田宅”赐给七子尚之隆，后官至领侍卫内大臣。又准设佐领二员，以一员“为可喜守墓”③。佐领一职，皆由尚氏族人承替。尚可喜归葬海城，其家属子弟及部属也一并迁居于此。《宗谱》载：圣祖“赐田万顷”，供他们耕种。实际上，如《户部地亩档册》所载，尚氏迁海城后，共有土地五千八百六十日，合为三万五千二百零八亩（每日为六亩）。这些土地以可喜一子为一支（尚氏称“房”）进行分配。尚可喜有三十二子（过继一子，为三十三子），每子都得到一定数量的土地，并各于自己土地附近建村居住。尚玖鼎、尚世渭、尚世白等回忆说：尚氏皆聚族而居，王爷（指尚可喜）每子即为一族。例如，海城所属梨树沟为十一子所居，崔家庄与夹河为十三子，秀甲为十五子，水泉为二子、七子，丁家峪为十八子，牌楼为二十一子，头道沟为二十五子，小新屯为三十二子，等等。其部属也按各子需要分配，随其主人同居一村屯，服侍主人。自此以后，各支子弟世居本村，至今仍无大的变动。但尚氏族人可以互相迁移，只要报请尚氏族长同意。凡尚氏生小孩，即向家庙报户口。相反，外姓人不得迁居尚氏所居之村。现在总计尚氏在海城市内外人口已达二万，其中以可喜第十三子尚之琡一支人口最多。如，居住崔家庄的，有五百余户，居住夹河的有三百余户，在大兴屯的，还有二十余户。尚之琡有十三子，故人口繁衍甚盛，已有四千余人。海城尚氏是一个庞大的家族，除了税务、壮丁归官管，其余的事物均由本族管理。因此，它有一个严密的组织，并制定一系列族规，将尚氏族人置于本族的严格管辖之下。它的最高领导是族长，具体行使对本族的管理权。族长为二人，每四年选一次。选时，由各支派出代表一——三人，举行投票选举。凡族长处事不公，管理不善者，都将被罢免。由于尚可喜的后人受到清政府的保护，遂成为地方一大势力。朝廷任命的该县县官，上任伊始，必先拜“尚王祠”，再跟佐领接头。在清代，尚氏在海城有特殊的政治地位。

尚可喜死后所受到的种种尊荣，与清朝相终始，二百年来，年年祭祀，香火不断。考视尚喜可陵墓之后，我们邀请尚玖鼎等几位老人进行座谈。他们说，每年祭祀尚可喜有“八祭”：春秋两季由朝廷遣官出资行“少牢礼”（用牛羊），称“国祭”。具体时间是，春为二月十五日，秋为八月十五日（农历）。其余六祭为家族祭：正月十五日为初祭，腊月二十七日为年终祭。从年初到年终之间，还有三月二十九日祭尚可喜之父尚学礼（死于同后金交战），二月二十八日祭可喜其母与妻妾投海尽节（崇祯六年，后金破旅顺，可喜母妻家属及婢奴一百二十八口投海死）；八月初一日祭可喜诞辰之日（去世之日不祭），至腊月二十六日，各支祭自己的生身父母。每年八祭之日，规定尚氏族人不得搞任何娱乐活动。清朝逊

国，对尚可喜的“国祭”亦告停止，但族人的祭祀活动一直持续到解放前夕。一九四八年为族人的最后一次祭祀，从那时到现在再没有举行过这类活动了。

尚之信叛清辩

在同尚氏族人的坐谈中，他们谈到尚之信之死的轶闻，引起了我们的浓厚兴趣。据说事情是这样的：尚可喜年老时，由长子尚之信代理王事，他每月上奏一次，先后上过九份奏折。可他那里知道，这九份奏折都被朝廷一个姓王的尚书给扣压下，圣祖一份也没有看到。原来尚之信在朝廷入侍时，曾给宫廷黄带子子弟教书，与这位姓王的结了冤仇。后来姓王的升任了尚书，便寻机报复。他扣压尚之信的奏疏不报，目的是疏远进而离间尚之信与圣祖的关系。果然，圣祖对他起了疑心，派钦差前去调查其有无反叛的表现。尚之信对此很恼火，喝了不少酒，大骂朝廷没良心，竟怀疑他反叛！他的心腹们气不过，就把钦差给杀了。为此，圣祖震怒，下令赐死。尚之信不敢违抗，用带子将自己勒死。其后，那位王尚书犯了事，把他的家抄了，才发现尚之信给朝廷的九份奏折，知道他没有反叛。但事已无可挽回，圣祖特加恩于可喜的家属，算是对误杀尚之信的一点补偿。

毫无疑问，以上传闻与历史记载颇有出入，个别情节出入较大。然而，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是值得重视的。这次考察前，细谷良夫先生有机会在辽宁大学读到《尚氏宗谱》，对尚之信参加“三藩”叛乱一事表示怀疑。而我们听了上述介绍，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交换看法。从尚氏族人方面来说，他们始终坚持尚之信没有反叛。考之史实，确有许多疑点，能否构成“反叛”，需要重新研究。

让我们先考查一下《尚氏宗谱》的记载：吴三桂发动叛乱后，广州“省会一区，亡在目前，人情汹汹，俱无固志。”尚可喜“忧郁成疾，不能视事，积薪后楼为自焚计。”他已做好了城破举火自焚的准备。《宗谱》详叙尚之信此时的心境：“公（指之信）念三朝重恩，五代荣宠，值此攻守维艰，救援莫待，以死报国，分所宜然。但死则广省尽失，南方一带皆为贼有，其势愈炽；若乘风破浪，长驱四进，何以禁之！况粤地千有余里，将来恢复非数万之众，数年之久不克奏功。是死非报国，适足遗病于国也。吾心可对天日，安事虚名为哉！”康熙十五年春，尚可喜病重，以尚之信代理王事，连续“以九疏入告，阳为顺逆，实保地方，大兵一到即便归正。”④

《宗谱》明确地否认尚之信参加叛乱。指出：他是在广州形势岌岌可危的情况下，向吴三桂假投降，“阳为顺逆，实保地方。”等待清兵南下之日，再举行反攻。尚之信此举作为一种策略，亦无可厚非。事实上，他已经向圣祖多次“密奏”，即“九疏入告”，并得到了圣祖和朝廷的默认。当然，《宗谱》难免为亲者讳，不愿直书或有意隐瞒尚之信某些叛逆情节，但是，做为忠于朝廷的尚可喜的子孙恐怕还不敢替他翻案。我们细心考察清朝官方记载，对照《宗谱》，多有吻合之处。

首先，《清圣祖实录》和其它文献都没有具体地反映尚之信反叛的事实。仅在康熙十五年四月，江西总督董卫国疏报：“尚之信阴与贼通，受吴三桂招待大将军伪号，于二月二十一日守其父尚可喜第，倡兵作乱。”⑤《清史稿》与《清史列传》还提到吴三桂又授于尚之信“辅德公”、“辅德亲王”等名号，以“伪印授之信”⑥。但从《清圣祖实录》所见，康熙十五年十二月尚之信“乞降”时，并没有提到他交出吴三桂的伪印、伪札，仅是派人携

带他的一份"密疏"至扬威大将军和硕简亲王喇布军前，再转呈圣祖而已⑦。《清史列传》则载明：三桂授伪印后，"之信旋遣使赴江西通款大军，密疏愿立功赎罪。"显见他将伪印交出。"密疏"内容，即如他自己所披露：他与其父"世受国恩，断不敢怀异念。"圣祖也证实："之信感戴国恩，克成父志，屡次密奏，约会大兵进粤。"⑧尚之信"乞降"时，仅呈"密疏"，这与耿精忠完全不同。他降时，先遣官员"献伪总统将军印，续遣子耿显祚来迎。"清军至福州，精忠即"率伪文武官员出城迎降，献所属官兵册籍。"⑨以此适可反证尚之信虽得伪印，立即交出，所谓接受吴三桂的封号，也就难以成立。他之降吴，不过是口头上应诺罢了。圣祖也说："因事出苍促，致成变异。"表示予以理解⑩。

其次，尚之信与耿精忠不同之处，他没有易帜留发，也没有攻城略地，没与清军发生军事对抗。前叙董卫国疏报尚之信"倡兵作乱"实无事实根据。所传之信"守其父可喜第"，确如《清史列传》所记，实为："三桂遣心腹环守可喜藩府"。之信没有反对，意在借三桂之力，夺取王位。可喜病逝后，尚之信在给圣祖的报告中说："臣父尚可喜于去年（康熙15年）二月兵变之后，投缳自尽，被左右救甦，后忧郁疾笃"而逝。⑪。《宗谱》则说，尚可喜年老病重，无力保全广州，已在后楼备下柴草，准备"自焚"。这两个说法不尽相同，但都说明尚可喜决心尽节于清朝，非为之信所逼。还有一件事也值得思考：康熙十九年，尚之信属下张永祥首告他"谋叛"事，圣祖特遣学士孔国岱等前往广州，秘密调查广东云贵贼情及尚之信"狂悖之状"。但孔国岱"从无一报"，圣祖震怒，斥责孔"畏惧尚之信无疑"⑫。这是圣祖的一种说法，而我们可不可认为尚之信确无"狂悖"或谋反之事？如此说成立，孔国岱自然无事可报，倒是坚持了实事求是，没有为取悦圣祖而随意加害于人。连《清史稿》也承认："三桂屡檄之信出兵，之信贿以库金十万，乃不复相促逼。"《宗谱》记事尤详，它写道："吴三桂屡咨公（之信）出兵，公于此时，阳沉于酒，以安贼志，好为抚慰，内结军心。遂以公为酒困不足虑。"由此可见，尚之信确实未出动一兵一卒，也就不存在"倡兵作乱"的问题。

尚之信以假投降保全了广州，并很快迎接清兵入粤，"一无所损"⑬，因而受到圣祖的嘉奖，册封他袭平南亲王，其册文详载《宗谱》（《清圣祖实录》失载），称赞他"忠贞可嘉，劳绩懋著。"同时，委以"奋武大将军"征剿粤西。平定吴三桂之乱后，在论定尚之信与耿精忠的罪过时，朝廷重臣说出了实话。大学士明珠认为，"耿精忠之罪较尚之信尤为重大。尚之信不过纵酒行凶，口出妄言；耿精忠负恩谋反，且与安亲王书内多有狂悖之语，甚为可恶。"⑭一个是"纵酒行凶"，一个是"负恩谋反"，两者性质完全不同，结果将耿精忠凌迟处死，而给予尚之信以体面的处置——赐死。

十分清楚，圣祖与议政王大臣对尚之信并没有以谋反论处。然而，尚之信终不免一死，其死因自然不在谋反，如明珠说"纵酒行凶"，不过是表面现象，说到底，尚之信做了圣祖既定政策的牺牲品。

据《尚氏宗谱》记，尚之信"生而神勇，嗜酒不拘细行。临阵遇危，嗔目一呼，千人俱废，故终身无劲敌。"只给予了赞扬，却隐去了他的暴行。《清史稿》则写道：尚之信为人"残暴猜忌，醉则怒，执佩刀击刺，又屡以鸣镝射人。"藩下总兵孙楷宗叛复降，圣祖免罪，之信竟"杖杀之"。他的一个护卫张永祥奉命进京呈送奏疏，圣祖召见，授为总兵，之信不服，寻找种种口实，屡次当众鞭打。护卫张士选说话不合己意，他用箭将其射伤，脚受残疾。特别是他醉酒时，更是肆意伤害人命。《宗谱》也透露："公尚之信嗜酒未除，王（尚可

喜）恶之”，把王爵让给之信弟之孝承袭。尚可喜死后，圣祖为表彰之信功劳，又将王爵授给了他。他“与之孝不相能”，将其排挤出广州，回京师供职。尚之信一系列暴行，已引起护卫愤愤不平。藩下总兵王国栋与之信弟副都统之璋等人密谋，策划反之信。他们还密约了一些人，分别给圣祖上疏，罗列罪状，请求逮捕和处死之信。更有甚者，王国栋、总兵宁天祚与之璋等人以之信母舒氏、胡氏的名义上疏：“之信怙恶不悛，有不臣之心，恐祸延宗祀，乞上行诛。”⑮在此之前，康熙十九年三月，张永祥、张士选亲自跑到京师，向朝廷揭发之信“谋叛事”⑯。此外，还有两广总督金光祖，广东巡抚金俊等“亦相继疏列其罪”。这都是尚之信多行不义所致。于是，圣祖下令总督金光祖、提督折尔肯等人传诏逮捕之信。此时，之信正率军击吴三桂叛军，攻克武宣。他“闻旨即下马解胄，自系铁组，被禁广州”。⑰之信不服，上疏自辩。圣祖不听，先削除爵位，逮赴京师审问再作处理。

尚之信获罪经过，《宗谱》作了这样的记载：“公下护卫张永祥、张士选获罪惧诛，潜逃回广串通藩员诬公七事，入控，奉旨勘问”。这里所说的“获罪”，大抵是指上述尚之信对他们的迫害而言。故起而首告，朝廷乘机向他问罪。

就在尚之信准备赴京听审时，在藩王府又发生了一场事变：长史李天植痛恨王国栋策划陷害尚之信，并将其阴谋报告了之信的母亲，然后跟之信的弟弟之节、之璜、之瑛合谋，假召王国栋议事，用伏兵当场把他杀死。此系《清史稿》所记。《宗谱》的记载是：之信被逮后，王国栋未经朝廷允许，擅自封府库，“恣取资财，肆行无忌。”李天植等见此行径，勃然大怒，说：“国栋陷身旗奴，微先王超擢不至此。今既不白公诬，又不遵旨送公候勘，乃恣行如是，是将不轨！”，“遂拥杀之”。比较以上两种记载，各有侧重。皆表明陷之信于法实为王国栋首谋无疑。《宗谱》还揭露王国栋趁之信被逮，大胆妄为，恣取尚家与王府的财物等恶行。原先曾是一个奴仆，如今敢忘恩负义，加害主人，是尚家及忠于之信的心腹们所不能容忍的。李天植等杀王国栋，正是出此情理，以解心中之愤。

擅杀朝廷命官或将领，已属违法，按清律，是要受到重处的。问题的关键，尚之信是否参与或授意李天植杀王国栋？据《清史稿》：事件后，李天植即声明，杀死王国栋是他主谋，“之信不与闻”。《宗谱》亦说“公未知也”。考之当时情势，尚之信已被捕，失去人身自由，而且他这时还不知道王国栋等人的一系列密谋活动，似不大可能与李天植等合谋置王国栋于死地。况且之信也明白，如杀害王国栋，只能加重其罪。当他得知王国栋被杀，十分“愕然”，不禁感叹：“嗟乎！余于丙辰春（康熙十五年）已誓死报国，因疆土计苟延至今为余生也久矣，岂复为为身计哉！”他自信“媒孽之诬不足以蔽圣明，余自见天有日”，一洗自身清白。谁料李天植等“倒行逆施，更取罪戾为哉！”⑱据此可知，之信确没有参与或指使李天植等谋杀王国栋。在审讯此案时，之信母舒氏、胡氏为其申辩“无谋叛迹”，⑲。唯有护卫田世雄证实：李天植实受尚之信指使而谋杀了王国栋。但是，朝廷对胡氏、舒氏以及李天植的申辩都置之不理，又拿不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之信的阴谋活动，《清圣祖实录》卷九一所列之信“诸不法事”多系张永祥、张士选及王国栋等人揭发，最后又仅仅以田世雄的证词而将他问成谋反罪，没有送京审问，即以“擅杀”定罪，将尚之信就地“赐帛”处死，妻子籍没入官⑳，他的弟弟之节、之璜、之瑛及李天植斩首，对胡、舒两氏不予追究。田世雄“以不先发，坐杖流。”㉑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尚之信之死非死于参加叛乱罪，主要是“藩属苦之信残暴”，他平时虐待部属，激起公愤，群起而攻之，而以杀害总兵王国栋等为其大罪。本来，圣祖以

其贤明，认真调查，事情不难搞清。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在没有详加审问的情况下，就匆匆忙忙将尚之信和他的三个弟弟就地处死。其意十分明显。圣祖开始撤三藩，如得吴、耿、尚三王赞同，和平了结，上下相安无猜，自然是好事。但吴三桂抗拒撤藩，起兵叛乱，耿精忠随之响应。圣祖毫不留情地予以武力镇压。这一过程，是圣祖撤藩政策合乎逻辑的发展。吴耿两藩受到清兵攻击，势力迅速削弱，只有尚可喜没有参加叛乱，实力得以保存。虽然尚可喜一再表示并用实际行动证明他对清朝的忠心，圣祖为了平吴耿的需要，也一再对尚可喜宠络，加官进爵，实际上他仍对可喜及其众子保持高度警惕。撤藩是圣祖的既定方针，不可能单独保留尚氏一藩。可喜有子三十二人，年长的数子皆领兵，位高权重，实力雄厚，对清政权仍然是一潜在威胁。因此，在尚可喜去世三年多，正在平吴战争的最后阶段，便寻找口实急忙把尚之信及其领兵的三个弟弟，连同部属百余人一并处死。这实际是对尚氏一藩的血腥镇压，以削弱其势力，巩固对平定吴耿叛乱的胜利成果。尚之信就这样最终成了清朝政治斗争的牺牲品。直到康熙四十一年（1702），圣祖予以平反，“特旨赐公妻子归宗完聚，仍赐田房奴仆服役养赡。公有女五人皆特恩择配，复赐奴仆妆奁。”之信的子孙在雍正及其以后仍在朝为官㉒。

按照清朝统治集团的观点，既然尚之信的罪过不能与吴耿叛逆等同（其父在世时还积极参与平反斗争，之信亦有功于平叛），那么，我们习惯称“三藩之乱”的提法未必恰当。应当指出，圣祖及其后世在论定这一事件时，也不称“三藩之乱”，而说“三逆”，这就把三藩与“三逆”的具体人区别开来，是有道理的。但当时出于削弱或消灭尚藩实力的政治需要，清朝统治集团尽量加重尚之信的罪名。广州巡抚金儁的奏疏最集中地反映了他们的观点。他称吴三桂“固为乱首，而尚之信实为乱源，”又说：“三桂即藉藩倡乱，耿精忠效之，群逆蜂起，皆之信启其端也。㉓这未免言之太过。明明是吴三桂“启其端，率先举兵倡乱”，却把这一罪名加到尚之信身上，这就颠倒了是非，实欠公平。因此，把尚之信也包括在“三逆”之内，是否合适，尚有待深入研究。

在这次考察中，我们同日本学者边参观边讨论，就尚之信是否叛清等问题取得了初步的一致看法。我们都表示，要继续探讨这些问题，共同努力，以期取得新的成果。

富有成果的考察紧张地进行了两天。在结束这次考察之时，我们与日本学者确认，在海城地区这将一定还存在尚未发现的有关尚可喜的历史遗迹及其口稗轶闻，需要进一步发掘，这将丰富我们对尚可喜及其家族史的研究，亦有助于我们对清初“三藩”这一重大问题的再认识。

---

①《清圣祖实录》卷96，页5，台湾版，下同．

②《清圣祖实录》卷97，页10。

③《清史列传》贰臣传，尚可喜传。

④《尚氏宗谱》卷2，大房．

⑤《清圣祖实录》卷60，页14。

⑥《清史稿》尚之信传，卷474，页12857。《清史列传》逆臣传，卷3。

⑦《清圣祖实录卷64，页15。

⑧《尚氏宗谱》卷2，大房．

⑨《清圣祖实录》卷63，页13～17．

⑩《清圣祖实录》卷64，页15．

（下转第47页）

第三，以深刻考察世界地理状况的方法来说明西方对于亚洲海洋地带的入侵问题；第四，对于西方世界的广博知识。此外黎奥娜还指出该书的结构及思想来源，受到了传统政策的制约，并具有地理政治论的设想。

在《再发现》一书的最后一章中，黎奥娜看到了魏源政策主张的非西方因素的作用，并呼吁学术界加强研究“中国的历史地位，以及固有的价值观念、传统和政治制度三者之间的微妙的内部联系”，“以便更加准确地揭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历史趋势”。可惜，黎书未能阐明魏源的海洋政策主张与他涉及那个时代的国家政务管理圈子二者之间的联系。例如，魏源偏好今文经学的研究，是否将重点放在探讨中外关系的问题上，这与他的海洋政策主张有没有联系？魏源是否将自己看成是当代顾炎武，关注那些重大的地理问题？魏源的观点，与十九世纪早期恢复明朝政治制度的兴趣是否一致？

黎奥娜由于藐视以往关于十九世纪中西关系的研究成果，致使她也未曾考虑弗莱德·德拉克对于徐继畬的有创见的论述，因为德拉克强调徐的地理论的现实特征（《中国以图表说明世界：徐继畬和他在1848年出版的地理著作》剑桥哈佛出版社1975年版）。然而，只要仔细读读德拉克的书就不难知道，徐的倾向十分接近魏源，尽管二人在鸦片战争的政策论战中站在相反的政治立场。如同黎奥娜附带指出的，魏源在《海国图志》的第三版中，吸取了徐继畬《瀛环志略》一书的思想内容。二人的区别似乎在于：魏源采取了更为明确的政策立场，而徐继畬——与让事实发言的考据学传统更加接近——仅仅通过积累可靠的资料，暗示一种政策倾向。不过，读了黎奥娜一书，学者们将能够更深入地了解中国进入世界民族之林的苦难历程。

译自美国《亚洲研究杂誌》1986年第2期

（上接第35页）

⑪《清圣祖实录》卷67，页12。
⑫《平定三逆方略》卷56，页7～8。
⑬《尚氏宗谱》卷2，大房。
⑭《清圣祖实录》卷100，页12。
⑮以上见《清史稿》卷474，尚之信传。
⑯《平定三逆方略》卷51。
⑰《尚氏宗谱》卷2，大房。
⑱《尚氏宗谱》卷2，大房。
⑲《平定三逆方略》卷53，页10。
⑳《尚氏宗谱》卷2，大房。
㉑《清史稿》卷474，页12859。
㉒《尚氏宗谱》卷2，大房。
㉓《清史列传》逆臣传，尚之信传，卷3。